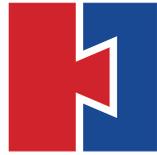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及副總裁辭任
以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

1. 謝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2. 鄒超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3. 張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
4. 戴戈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羅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周冬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7. 顧遠平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辭任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謝輝先生（「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 鄒超勇（「鄒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iii) 張勇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原因是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謝先生、鄒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鄒先生及張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戴戈纓先生（「**戴先生**」）及羅彬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戴先生及羅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戴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發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目前擔任華發股份的執行副總裁、首席營銷官兼首席運營官。戴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華發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戴先生亦於華發股份的多家附屬公司（「**華發股份集團**」）擔任職位，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上海鏵發創盛置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常務副總經理。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亦擔任上海鏵福創盛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戴先生於華發股份集團的其他職位包括：(i) 武漢華發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兼法人代表；(ii) 廣州華楓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iii) 武漢華發房地產行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v) 武漢中央商務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於加入華發股份集團前，戴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區域公司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戴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清華大學水工結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從戴先生處獲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就其出售於華發股份的13,500股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

(「**相關法律**」)發出警示函，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宜向戴先生發出口頭警示，其中因戴先生現時為華發股份的執行副總裁、首席營銷官兼首席運營官。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因戴先生作為華發股份的高級管理人員，戴先生須(其中包括)在出售(「**出售**」)其持有的華發股份總數25%以上前15個交易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其減持計畫，並及時向華發股份披露出售的細節。

經戴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均未就該出售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評估廣東證監局警示函中所述事件，並考慮到(i)該出售乃為無心之失，屬一次性的孤立事件；(ii)該出售涉及的股份數量及交易金額不大(即人民幣87,000元)；(iii)除警示函及口頭警示外，廣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均未就該出售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iv)戴先生已承諾加強其對相關法律的熟悉程度，董事會認為戴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以持有好倉的方式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發股份的1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女士，50歲，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擔任珠海華發的副首席財務官。羅女士目前擔任華發股份的首席財務官，此前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羅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加入珠海華發之前，羅女士曾(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84)的財務總監，(ii)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市住宅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以及(iii)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廣州市建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物業監管部審計主管及財務監管部財務主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山大學會計與審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戴先生及羅女士就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i)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戴先生及羅女士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均可每年獲發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及羅女士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戴先生及羅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僅此宣佈，周冬先生（「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顧遠平先生（「顧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當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顧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和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珠海華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顧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華發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監及項目管理部總監。顧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顧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周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顧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